法界动态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出版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深入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法学会在所属《民主与法制》周刊开辟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第1期于2021年10月18日正式出刊。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由中国法学会主管、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指导、《民主与法制》社主办，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学习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平台和阵地。专刊主要面向广大党员干部、法学法律工作者和高校学生，刊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的重要论述，选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法治建设的文章，刊载党员领导干部、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研究成果。每期专刊选择制作短视频，通过新媒体进行宣传，部分文章通过学习强国号等推送，还将邀请部分文章作者担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报告人。

本期专刊转发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六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重要讲话“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共建更加美好的世界”，讲话强调携手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刊发的王晨同志的主旨演讲，指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夯实法治基础。

生态环境法治研讨会2021年年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蒯舒**　10月16日，生态环境法治研讨会暨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在连云港市召开，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出席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连云港市委书记方伟等在开幕仪式上分别致辞。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王腊生，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作主旨发言。

江必新表示，江苏省委、省政府及连云港市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最严格法治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江苏法院先行先试，在全国率先建成了“9+1”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对于江苏乃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产生重要影响。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坚持科学立法原则，在环境资源执法司法上要讲究相关价值的平衡，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及可持续性；要把握生态损害赔偿精准化原则，确保鉴定结论更加客观；要完善恢复性生态修复机制，实现治理成本最低，恢复效益最好，生态环境有效治理；要科学运用环境资源裁判方式及执行方式。

江必新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新格局，健全法规体系，制定了民法典绿色原则基本原则、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黄河保护法也已经启动立法程序。实现立法科学化，要充分运用人类关于自然的科学知识，如生态学、环境学、经济学、法学等方面的知识武装头脑；要积极吸纳各方面人才参与有关活动，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陪审、旁听案件，主动听取意见；要尽快完善环境资源鉴定评估体系，科学使用生态修复基金；要研究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经验做法，为科学立法提供参考。

夏道虎在致辞中指出，江苏法院近年来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忠实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创建环境资源审判“9+1”新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了专门化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持续更新司法理念，首创“技改抵扣”“分期付款”等裁判新规则和“异地补植”“劳务代偿”等执行新方式，妥善审理了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案件，形成环境资源审判“江苏模式”。江苏法院要切实强化研讨会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推动江苏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再上新台阶。

方伟指出，作为国家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国家园林城市，连云港着眼于“山水林田湖草”大系统，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先后出台十多部地方性法规文件，在全国率先构建起具有地方特色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环境资源审判实践服务大局取得显著进展，此次研讨会必将为连云港实现新时代的“后发先至”带来更多有益启示，今后将认真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以司法实践的探索创新，保护“山海相拥”的资源禀赋，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现代化跨越。

据了解，连云港法院2017年以来通过设立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打造环境资源审判“灌南模式”品牌，在江苏创出诸多“第一”，即第一个实现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新机制、第一个实现“庭按院建”要求建成全新“智慧化”法庭、第一个实现生态修复由个案到类案修复再到项目化修复全覆盖机制、第一个建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修复基地。

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王树义，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小冰，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庭长、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迎，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晋海，灌南县人民法院院长方愚围绕环境司法、生态法治观、跨域污染协同治理、环境资源审判体制等方面作了发言。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道林，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刘亚平，连云港市委常委、秘书长黄远征，连云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振峰，南京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朱建新等出席开幕式。

开学典礼致辞集锦

谈谈法律人的“水德”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

最近若干年，在大众传媒界开始时兴流传一流大学法学院院长在开学典礼或毕业典礼上的致辞。作为法学所所长，我刚刚接任社科大法学院院长不到两个月时间，已经是第二次在开学典礼上致辞了。在社科大法学院2021年秋季开学典礼上，我打算讲点深奥的，算是显摆一下作为法学院院长肚子里储存的一点墨水。

我致辞的主题是法律人的“水德”。什么是“水德”？对于很多新生来说，可能是“一头雾水”。“水德”肯定不是“水货”的意思，是从道德祈求和人生境界角度来谈谈法学院的学生应当达到的人生境界。

孔圣人在《论语·里仁》里说：“德不孤，必有邻。”什么意思呢？就是有道德的人是不会孤单的，一定有志同道合的人来和他相伴。法律人就是这样一个群体，大家通过“法律”聚在一起了，也就是佛教所说的“法缘”。那么，把我们法律人聚集在一起的“法律”为什么会“德不孤”呢？仔细分析一下“法律”所具有的德行，就不难得出答案。

“法”字，在西周金文中写作“灋”，与其他汉字一样，是一个绝妙的意象丰富的象形文字。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灋由三部分组成：氵、廌、去。氵，平坦之如水，一说喻示法像水一样平，是为公平、公正；一说将人犯置于水面凛(lin)去。廌(音zhi)，神兽。《说文解字》说：“解廌，兽也。似山羊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象形从豸(zhi)者。凡廌之属，皆从廌。”既然汉字的古文字“法”其中蕴含了“水”的特性，那自然，“法”就有了“水”的“品德”，也就是说“水德”了。所以，我们法律人都应当具有像水所具有的基本品德。那么，“水德”的内涵都有哪些呢？我考察了一下，以下三个方面的“水德”是我们法律人要牢记和警醒的，因为“水德”能照亮我们自己，让我们知道自己究竟是谁，究竟有什么德行。

一是，“上善若水”。《道德经》第八章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上面这段话说的是什么呢？就是说，如果我们具有了“水德”，就是“上善”之人。所以，我们法律人要引以为豪啊，我们在芸芸众生中属于“上善之人”。所以，要一辈子做善事，不做坏事，否则，对不起我们法律人这个称谓。

二是，“盈科之人”。《孟子·尽心上》：“流水之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孟子·离娄下》：“源泉混混，不舍昼夜，盈科而后进，放乎四海。”上面孟子讲的是“水德”，也就是说，水在行进中，都是先填满坑坑洼洼、沟沟坎坎，然后再往前走。所以，不做“盈科人”妄为法律人。法律人就是要盈科，要甘心为下层和低处的人服务，以平等精神携手共进。“盈科之人”就是“团结和谐奋进”的社会精英。因此，法律人“不盈科不行”。

三是，“洪水滔天”是苗族神话传说，出自《苗族史诗·洪水滔天》。既然法律人的品德从水性，水有“公平”“盈科”特性，但水多了也闹心。“洪水滔天”就会“水淹三军”，“水患横流”就要“大禹治水”。古今中外不乏人类社会早期出现多次大洪水的记载。水虽然有“上善”“盈科”的品德，但是，任由水“上善”“盈科”，就会导致物极必反、水多为患。所以，作为法律人要当心，不要在别人面前处处充当正义的化身，要做事有度，否则，法律人就会成为人民公敌、社会公害。事实上，法律人知法犯法的本领最高，对于不懂法的人来说，犯法没有、违法的程度、犯罪的危害性等，这些法律问题都没有什么概念，你把他枪毙了，他也是屈死鬼，不明不白地死了。法律人就不一样了，知法犯法，就彻底失去道德底线了。所以，我们法律人要比不学法的一般人更要懂得尊重法律，做到知行合一。

关于法律人的“水德”故事就讲到这儿，我之所以要用“水德”来形容法律人的品行，并不是要鼓吹“天人合一”，而是要求各位同学在踏入法律大门之初就要保持高度的清醒。要认真地守护法律人的“水德”，不要让“水德”变成“水灾”。我们要永远成为“上善之人”“盈科之人”，不做人民的公敌和社会的害虫。希望每一个同学以法律人的“水德”共勉。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无愧上政青春岁月　担当民族复兴大任

□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校长）

虽然在座的你们来自四面八方，但你们用同样的奋斗书写答卷，因实力脱颖而出，成功推开了上政的校门，从此开启了崭新的生活。上政，是一所生机盎然的花园学府，是一座求学问道的知识殿堂。近年来，全体上政人在自己的赛道上奋勇前行，不断书写新的辉煌。我们跑出了专业建设的“加速度”，上政特色愈加鲜明。我们比出了人才培养的“显示度”，上政学子愈加优秀。我们干出了服务国家的“贡献度”，上政声音愈加响亮。我们亮出了社会影响的“美誉度”，上政名片愈加闪耀。上政今日的成就，构筑了你们成长的阶梯。我相信，你们一定会登高望远，在上政的舞台上展示最好的自己，而随着你们的加盟，上政也必将登上新高度、实现新发展。

作为上政青年学子，何以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我认为离不开理想信念、法治追求和过硬本领。为此，我向大家提出以下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你们坚定理想信念，胸怀“国之大者”。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一个人若无坚定的信仰，人生路上就会“迷茫”。一百年前，一群新青年高举马克思主义思想火炬，在风雨如晦的中国苦苦探寻民族复兴的道路。一百年来，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丰功伟绩。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恰如一面镜子，形象地映照了中国与西方的不同面貌。当前疫情仍在包括美国在内的不少国家肆虐，而中国早已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可谓风景这边独好。西方之“乱”和中国之“治”的生动对比，让我们更加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一百年后的今天，你们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更要坚定报国之志，胸怀“国之大者”，厚植“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国情怀，始终与国家同心、与时代同向，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贡献力量。

第二，希望你们坚守法治追求，树立“法之典范”。上政是一所政法院校，法是我们天然的底色。主教学楼前的“灋”字石是你们争相打卡之地，无论是刚走进校园的新生，还是即将毕业的老生，不仅把她留在自己的影像里，更要把她刻在自己的心田里。法，首先是法律知识。作为上政学子，无论所学何种专业，均要习法懂法，熟悉法律规则，钻研法律原理，领会法律要义，成为知法懂法的典范；法，也是行为规范。无规矩不成方圆。国有国法、校有校规，作为上政学子，当增强法律意识，牢记法律底线，遵守法律规范，以法正己，依法办事，成为用法守法的典范。法，还是一种价值追求。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人类历史从人治到法治的发展过程，是多少仁人志士为之接续奋斗的过程。步入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将法治追求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作为上政学子，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守法治追求，尊崇宪法权威，维护法律尊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添砖加瓦，成为崇法护法的典范。

第三，希望你们练就过硬本领，勇当“学之楷模”。学习无疑是你们的主业，这是你们在大学校园里的主要任务；学习也是你们的主责，学好本领是对自己、对父母、对社会和国家的一份责任。所谓大学生，学习上自然与中学生不同。首先应当学会自主学习。俗话说，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在大学里，老师不在于告诉你问题的答案，而在于引导你掌握学习的方法。面对问题，不要过于追求答案的唯一，而要探求更多的可能。这就要求大家转变思维方式，善于独立思考，敢于质疑权威，在不断试错中锻炼自己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贵在持之以恒。无论是亚洲飞人苏炳添，还是跳水天才全红婵，身体条件只是基础，唯有坚持不懈勤学苦练，甚至同一个动作千万次重复，才能获得最终的成功。在学习的道路上，要克服急功近利的浮躁之气，挡得住社会上的各种诱惑，守得住图书馆的一方书桌，宁静方能致远，坚持必将有成。学习还要投身实践。实践出真知，磨炼长才干。今天的校园已不是封闭的象牙塔，今天的你们更要走向社会的大舞台。学校始终重视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夏季学期为大家提供一个月的专业实习或社会实践，还有法律、支教、禁毒、社工、进博会等众多的品牌志愿者团队。希望你们充分利用这些平台，让额头多一点汗珠、脚下多一些泥土，躬下身去祖国各地感悟世情社情，在服务社会、服务基层、服务西部的实践中奉献青春，得到磨炼、增长才干。

“青春如初春，如朝日，如百卉之萌动，如利刃之新发于硎，人生最宝贵之时期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拼搏的人生最精彩，衷心祝愿大家在上政的校园中奔跑逐梦、追光前行，无愧于大学青春岁月，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与梦想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熠熠生辉！

（文章为作者在上海政法学院2021级新生开学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河北大学及其法科的发展

法苑春秋

□ **王健**（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2021年10月河北大学举行百年校庆，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文化底蕴厚重的校史话题。除20世纪20年代也在保定但仅存10年的另一所河北大学外，今天的河北大学名称出现于1960年，校址于1970年从天津迁至河北保定。河北大学的前半个世纪，经历了1921年私立天津工商大学、1933年天津工商学院、1948年津沽大学、1952年天津师范学院、1958年天津师范大学不同时期。百年校史，文脉积淀自然深厚。其独特的办学资源，有三点尤其值得关注。

一是镇校之宝《坤舆全图》完好保存。《坤舆全图》是比利时籍耶稣会士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1623-1688年)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绘制的，是目前存世最为完好的中文版彩色世界地图。南怀仁1658年来华，通晓欧洲古典知识，在向中国传播西学方面贡献突出，深得康熙皇帝信任，掌钦天监，官至工部右侍郎。天津工商大学建校之初，所聘教师多为河北献县张庄天主教士，该图即由这些教师购得，悬挂于学校主楼招待室。如今河北大学在图书馆特辟图书室一侧墙壁，加装玻璃罩精心保管，不易获睹。该图究竟如何在历经250多年风云变幻辗转为工商大学购得，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耶稣会士在向中国传教的同时，客观上为东西方知识的交流和传播打开了通道。当今中国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借此开展贯通晚近四百年东西学术交流与研究，这是个很好的契机。

二是中国史前文明与社科研究成就瞩目。天津“工商大学”或“学院”的名称，常人必以为是某个普通应用技术高校，实则不然。该校自创办时起，就一准法国高等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制度，以工业与商业两大传统实用科学为主干，努力扩充科系。随着20世纪30年代办学方向和课程的日趋中国化，以中国为对象素材的博物学研究和社会科学研究也蓬勃开展起来。法国生物地质学家桑志华(Emile Licent)、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开创了中国史前文明研究领域，取得了世人瞩目的学术成就。裴行化(H. Bernard)、侯仁之、齐思和、孙家玉、刘迺仁、方豪等关于中国社会地理、历史、政治、教育、宗教等都发表了大量学术著作。这些研究是中国现代学术体系构建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和挖掘这些文化遗产，应成为今日河北大学深化人文社科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是比较法研究特色显著。1939年天津工商学院设置法律系，首次招收法律学生18名，这是河北大学历史上第一次开办法科。但因时运不济，第二年报考法律系人数很少，成绩不佳，遂决定停办法律系，已招收的法律系学生转入学校商科各系。这个事实表明，河北大学办学史上法科并非完全空白。其实早在工商大学开办之初，商科专业课程中就设有“商法与民法或民商法”课目，授课时数为一年至两年，每周两学时，其他如会计商算、财政学(银行、汇兑、银钱)、保险、商谈与商业公牍、商业实习等课程，也都与民商法专业学习有密切关系。学校还特别注意政治法律类文献资料的建设。值得注意的是，学校的民商法教学似乎从未中断，直到1951年津沽大学教师名录中仍能看到讲授财政法等法律课程教师的名单，如巴黎大学法学博士、讲授商事法、财政法规的沈晞教授，巴黎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讲授法律、历史、地理、财政法规的尹凤藻教授等。商科主任兼图书馆主任法国人田执中(Fr. Thery)是比利时鲁文大学商法博士，1926年到校讲授法律、财政学和经济学，他将当时中国大批最新的立法文件译成法文。据记载，1924年译出《保险法》，1929年译出《海商法》《公司法》和民律二草的亲属编、继承编，1931年至1933年又译出《土地法》《民事诉讼法》《民事调解法》《法院组织法》《行政诉讼法》《诉愿法》以及大量最高法院的民事判决和解释例。此外他还写过两本有关中国民法的法文著作。

1930年前后，国民政府立法院迅速制定颁布了主要法律。田执中对当时中国民商事立法的进展极为关注，将主要民商事法律及时译成法文，这项工作意味着中国与法国法律的比较研究，显然具有比较法学意义。尽管目前还缺乏证据证明，但可以推测，田执中的这些研究一定和当时在华的法国法学家宝道(Georges Padoux，1867-1960年)和爱斯嘉拉(Jean Escarra，1884-1955年)有着密切的关系。宝道1914年来华，曾任北京政府审计院和司法部顾问，国民政府立法院、司法院和交通部顾问，熟谙中国国情，广泛参与了中国法典的编订，并发表了大量有关中国法的研究报告、立法建议和著述。爱斯嘉拉1921年来华，历任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顾问，也著有大量中国法研究作品。

1930年前后，国民政府立法院迅速制定颁布了主要法律。田执中对当时中国民商事立法的进展极为关注，将主要民商事法律及时译成法文，这项工作意味着中国与法国法律的比较研究，显然具有比较法学意义。尽管目前还缺乏证据证明，但可以推测，田执中的这些研究一定和当时在华的法国法学家宝道(Georges Padoux，1867-1960年)和爱斯嘉拉(Jean Escarra，1884-1955年)有着密切的关系。宝道1914年来华，曾任北京政府审计院和司法部顾问，国民政府立法院、司法院和交通部顾问，熟谙中国国情，广泛参与了中国法典的编订，并发表了大量有关中国法的研究报告、立法建议和著述。爱斯嘉拉1921年来华，历任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顾问，也著有大量中国法研究作品。

河北大学百年校庆活动公告标题，连缀有“法学学科招生四十周年”一语，讲的是河北大学1980年设法律学系，1981年首次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史实。不过这只是一个客观描述，校方没有用“复办”或“创办”概念。但从校史上短暂开设法律系、民商法教学长期存在以及中法比较法研究的一度活跃等情形看，应该说这个描述显得有些保守和低调。把1980年开设法律学系视作对先前法学学脉的恢复和接续，不仅有助于建立一种完整的校史观，把历史与现实统一起来，更有利于河北大学法科汲取传统的力量，再次出发和创新发展。